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1〕40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住建系统政务服务 跨区域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台州湾新区投资审批和服务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浙江省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建设系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政服发〔2021〕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便民高效、标准统一、协同互信的“跨省通办”“全省通

办”“全市通办”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深化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综合集成，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流程再造和审批结果电子化，着力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打造线下建设投资“一窗通办”和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本地异地同步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模式，建立具有台州特色的“跨区域通办”工作体系，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巩固“全市通办”成果。全省建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涉及住建部门160项（见附件1），2021年底前实现省定民生事项100%“全市通办”，其他事项（除负面清单事项外）100%“全市通办”，并逐步减少负面清单事项。

（二）逐步扩大“全省通办”范围。根据省统一部署，2021年6月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事项100%“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质量“全省通办”。

（三）全面推进“跨省通办”落实。按照国办发〔2020〕35号文件确定的事项清单及时间要求，结合国家部委统一部署，抓

好组织实施，确保“跨省通办”事项按时落地应用。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深化点对点通办机制，2021年底前实现外来人员5000人以上、外出人员重点集中居住县级地区的“跨省通办”深度融合全覆盖。

三、业务模式及流程

（一）数字赋能，全程网办。

1. **业务模式。**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长三角“一网通办”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和外地政务服务网站及APP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掌上办。

2. **业务流程。**线上申报：申请人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如申请人到异地窗口则应进行申报引导）；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的，可邮寄到管辖地通办窗口。审核办理：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二）收办分离，代收代办。

1. **业务模式。**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收办分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通办窗口代为收件、流转，管辖地通办窗口进行审核、办理。

2. **业务流程。**申报登记：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办事大厅通

办窗口进行申报登记；选择邮寄或现场取件。窗口受理：通办窗口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进行代收代办，扫描材料并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材料信息发送到管辖地窗口；需提交纸质材料或核验原件的，可邮寄到管辖地通办窗口。审核办理：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高效协同，多地联办。

1. **业务模式。**对无法实现全程网办且涉及异地多部门办理的事项，整合多地办理流程，实行一地收件、跨区协同、横向互联、纵向贯通、数据共享、高效办理，实现多层次、多类型“一件事”联办。

2. **业务流程。**申报登记：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进行申报登记；选择邮寄或现场取件。窗口受理：通办窗口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进行代收代办，扫描申请材料并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材料信息分别发送到各管辖地通办窗口。联合办理：各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联合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相关证件齐全后，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统一送达办理结果。

四、工作内容

（一）增强服务提供能力。强化统筹部署。市、县两级要加

强与对口单位对接，争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适合我市“跨区域通办”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严格贯彻本系统“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方案，持续加强“跨区域通办”业务能力建设和改革举措创新，开展承诺制深化应用、信用监管强化、异地办事咨询等工作，做到“一次提交、一次办成”。

（二）拓展通办辐射范围。聚焦新台州人及台州在外创业人员的政务办事难点，切实摸清服务需求。主动对接意向合作单位，强化沟通联络，健全点对点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机制。不但要向外拓展，也要向内深入，有条件的企业（投资）事项要向园区、民生事项要向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延伸。

（三）统一通办业务标准。建立一事项一联络员制度，明确业务负责人和联络人，建立通讯录、交流群，充分沟通业务办理情况。强化业务培训和问题指导，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实行异地人员互派、跟班学习。聚焦民生、惠企、高频事项，动态公布“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标准。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明确“跨区域通办”内容标准，编制并公布标准统一、材料明晰、流程一致的业务办理手册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创新“跨区域通办”实现方式，建筑业企业资质试点全市账号互通、内部系统流转审批。

（四）深化数据材料共享。1. 加强平台对接应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单点登录、全国漫

游、无感切换。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应用，开发或应用视频实时连线、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实现通办办件可追、数据可查。加强与 12345 政务咨询平台的协同衔接，做优政务服务便捷咨询机制。

2. 加快数据融合互通。在全省统一部署下实现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鼓励自助机跨区铺设或一体开发、功能合成，探索小程序办件。

3. 扩大数据使用范围。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满足“跨区域通办”业务数据需求。推进政务数据向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联席会议制度，各县级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跨区域通办”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把握时间节点，强化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对接和业务培训，着力推进“跨区域通办”工作有效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县考核内容，完善“跨区域通办”“好差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及时和县(市、区)，进行约谈、督查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做好“跨区域通办”做法和成效宣传，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收集意见建议，

及时有效解决。积极与协会、企业党组织等进行交流，加强对企业、社区进行宣传，了解需求、拓展业务，不断改进政务服务质量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